

认证规则及流程

4.1 认证意向沟通

4.1.1 NXSBA 人员按照合同评审相关内容通过面谈、电话或其他方式与拟认证客户进行沟通：

4.1.1.1 按公开文件介绍公司情况，包括获准认可的认证领域和认证业务范围以及相关认证制度；

4.1.1.2 了解拟认证客户的基本情况和要求：

(1) 组织的名称、法律地位、性质、规模、地址和以往已获准认证情况，以及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

(2) 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及其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

(3) 拟认证范围；

①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产品及过程和场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②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产品、活动、地域场所和相关管理活动；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产品、活动和服务、人员、地域场所和相关活动；活动、设施和服务所涉及的重大危险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④认证审核的时间和所使用的语言；

⑤认证转换的原因和证书有效性情况。

4.1.2 通过沟通，确认拟认证客户符合认证的条件，且拟认证范围在 NXSBA 认证业务范围内时，向认证客户提供公司的公开文件和《认证申请书》。

4.2 认证申请

4.2.1 认证客户可通过 NXSBA 网站下载或直接向 NXSBA 工作人员索取《认证申请书》、《认证合同》及相关附件，并仔细阅读，了解并愿意遵守与申请认证有关事宜。

4.2.2 认证客户授权代表在充分解读和了解 NXSBA 公开文件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认证所需资料。所需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等。

4.2.3 与认证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3C”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

注 1：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以及中心职能机构与各分场所之间的法律或合同联系证明文件。

注 2：若受审核方与申请方不是同一组织，应提供双方相互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受审核方接受审核的书面承诺。

注 3：上述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建议加盖申请组织公章。

4.2.4 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申请认证的范围，包括多场所组织所覆盖的所有分场所；
- (2) 认证客户的名称、地址、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以及相关的法律义务；
- (3) 认证客户为一较大实体的一部分时，其与较大实体所处的关系及其在较大实体中的职能；
- (4) 申请认证领域的相关信息，包括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 (5) 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过程和活动方面的重要信息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主要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清单（OHSMS 适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EMS 适用）、使用的危险材料清单（EMS/OHSMS 适用）。
- (6)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包括：管理手册或管理体系说明、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汇编、管理体系范围的描述、管理体系方针与目标、产品生产/服务过程外包的说明、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情况证明。

注：若包含在手册或说明中，可不单独提供。

- (1) 申请认证的范围，包括多场所组织所覆盖的所有分场所；
- (2)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以及相关的法律义务；
- (3) 申请组织为一较大实体的一部分时，其与较大实体所处的关系及其在较大实体中的职能；
- (4) 申请认证领域的相关信息，包括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 (5) 所有影响产品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 (6) 采用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要求；
- (7) 接受管理体系咨询情况。

4.2.5 申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提供：

- (1) 环保局对“环评”文件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适用时）；
- (2) 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排污监测报告（适用时）；
- (3)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及转移联单（平时的废弃物处理也要有记录，包括灯管、碳粉、废油、废纸、废铁等）（适用时）；
- (4) 消防验收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验收结论（适用时）。

4.2.6 NXSB 在接到认证客户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后将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并将评审结果通知认证客户。如决定不受理申请，NXSB 将向认证客户发送《不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4.2.7 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符合 4.2.3、4.2.4 条款要求的认证申请，NXSB 有权不予受理。

4.2.8 认证客户拟将持有的其他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转换为 NXSB 认证证书时，还需提供：

- (1) 原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认证周期内历次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报告、开具的不符合项报告及其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证据；
- (3) 如实填报《转入机构申请表》。

4.3 认证申请的受理

4.3.1 NXSB 授权工作人员收到《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就申请认证范围和公司认证保障能力实施审查。

4.3.2 NXSB 工作人员根据受理评审结论与申请方商议认证费用，按收费标准与认证客户洽谈，确定认证收费额。

4.3.3 签署《认证合同》一式两份，NXSB 和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的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4.3.4 《认证合同》采用 NXSB 正式合同文本。有效期为一个认证周期，一般不允许修改。如因故需修改时，须事先与 NXSB 联系，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4.3.5 NXSB 在接到根据合同评审提供的充分信息考虑申请的认证目的、范围、准则、预计的审核时间、运作场所，及是否是结合审核/一体化/联合审核、实现审核目的所需要的审核组整体能力、认证要求（包括任何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语言及文化、审核组成员以往的审核经历（以前是否审核过该客户的管理体系）等因素确定审核组规模、任命审核组长、组建审核组。审核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审核组至少有一名注册正式审核员，且其为专业审核员。若为非专业审核员，应为其配备具有专业能力技术专家；

(2) 审核组内的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或翻译不计入审核人日数；

(3) 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客户现场进行。

4.3.6 审核组长在接到指令后应及时进行审核活动的策划并与认证客户取得联系，以便对审核做出可行的安排。

4.3.7 由审核组长或具有专业能力的审核员支持下实施文件评审，对文件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标准之处传递给认证客户，通知进行修改。如果发现文件的不适宜、不充分，应停止后续工作，直到有关文件的问题得到解决。

4.3.8 审核组长应在文件审查并与认证客户沟通后编制可行的《审核计划》(包括一阶段、二阶段)及时通知认证客户经其确认后实施。

4.4 实施审核

4.4.1 现场审核时间每天不可少于8小时。

4.4.2 初次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4.4.3 管理体系原则上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4.3.1 一阶段审核应覆盖以下内容：

(1) 确认认证客户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审核认证客户理解和实施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或6个月。

(3) 确认认证客户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4.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认证客户现场进行，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

通、监视；

(3) 对管理体系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认证客户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4.3.3 审核组长应按计划安排审核时间，准时主持召开首次会议，认证客户主要管理层人员必须参加首次会议。

4.4.3.4 审核过程中的沟通，由审核组长安排，将审核收集到的信息及审核发现必要时与认证客户充分交流。审核组应及时将现场审核结论意见通报给认证客户。

4.4.3.5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召开，提出审核发现《不符合报告》或《观察项报告》，宣读审核结论，提出纠正措施的时间安排要求。根据认证客户要求可以提出改进的建议(增值服务)，但要强调说明该建议没有约束性。

4.4.3.6 审核组长对一阶段、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评审审核发现，在审核组内沟通后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编制书面《审核报告》。

4.4.4 审核终止

4.4.4.1 发生以下情况时，经 NXSB 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方不予配合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4.2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 NXSB，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认证客户或申请方，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5 不符合

4.4.5.1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或《观察项报告》，要求认证客户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

4.4.5.2 审核组审查认证客户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注：可以通过审查认证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化信息，或在必要时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活动通常由审核组成员完成。

4.4.5.3 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认证客户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

施。审核组对认证客户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不予通过认证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5 认证决定

4.5.1 NXSB拥有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权力，该权力不授予外部人员或机构。

4.5.2 只有在审核项目所有资料齐全，并且所有不符合项已经得到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后，才可以进行认证评定。

4.5.3 认证客户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 (1)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NXSB要求；
- (2)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3)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管理体系标准和/或CNAS认可的特定认证项目规范）；
- (4)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5)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4.5.4 监督审核（含非例行监督审核）

4.5.4.1 获证客户/认证转换认证客户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1)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
- (2) 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3) 法律地位有效，获证客户的行政许可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认证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4)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5) 产品、环境/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 (6)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且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
- (7)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8)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9)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10)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4.5.5 特殊审核

(1)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2)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现场审核：

①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②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③地址和/或地域场所变更；

④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⑤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⑥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4.5.6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经再认证审核，NXSB 审查评价，当满足再认证要求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

4.5.7 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当满足下列要求时做出准予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

(1) 现认证证书有效；

(2)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为其管理体系所覆盖；

(3)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4)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5)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已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扩大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

(6)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7) 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NXSB 工作人员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并说明理由。

4.5.8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2)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①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②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③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④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⑤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3) 经 NXSB 审查和评价，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4.5.9 暂停认证

4.5.9.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暂停认证（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1) 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2) 不按规定的频次和期限接受监督审核；

(3) 申请监督审核延期但不被 NXSB 批准且不接受监督审核；

(4) 不接受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必要的特殊审核；

(5) 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被国家主管部门暂停；

(6) 监督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无效；

②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7) 发生严重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本 NXSB；

(8)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在媒体公布；

(9)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10)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11)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12) 使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被本公司警告后未纠正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13) 其它违背认证合同行为，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4.5.9.2 认证暂停的期限通常不超过3个月，最长为6个月。

4.5.9.3 当发生（1）、（2）、（3）、（4）、（5）、（7）、（8）、（10）、（11）、（12）、（13）情况时，NXSB将获得的相关信息核实。

注：合理的监督审核延期理由为：

①生产/经营短期停止；

②无法预见或无法抗拒的外部因素影响，如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发生等。

4.5.9.4 当发生（6）、（9）情况时，NXSB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和评价，做出暂停认证的认证决定。根据暂停认证的认证决定向认证客户签发《认证资格通知书》，并要求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1）管理体系认证无效，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2）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3）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4.5.9.5 暂停认证期内，NXSB了解暂停问题解决情况，协调安排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4.5.9.6 当满足要求或解决措施有效时，做出准予恢复认证的认证决定；当不满足要求或解决措施无效时，按撤销认证规定处置。

4.5.9.7 对于批准恢复认证的客户，NXSB签发“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并通知相关人员。

4.5.10 撤销认证

4.5.10.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撤销认证：

（1）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它原因，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

（2）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及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并在短期无法符合规定的要求；

（3）组织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报告NXSB或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4）暂停认证期内：

①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②未在暂停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③不接受NXSB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5）被缩小认证范围后，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6) 发生产品、环境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 (7)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 (8)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用的；
- (9)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接受质量监督和行业主管部门抽查时，存在不合格情况，并且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
- (10)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 ①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造成严重影响；
 - ② 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 ③ 借用他人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④ 拒绝缴纳认证费。
- (11)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它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机构；
- (12)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它认证机构。

4.5.10.2 NXSB 根据撤销认证的认证决定向相应客户发放“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审批表”，并要求客户：

- (1) 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关于认证状态的宣传，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任何引用认证的广告资料；
- (2) 交回认证证书；
- (3) 承担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4.6 认证转换

4.6.1 转换申请受理最低要求

4.6.1.1 只有有效的已获认可的认证有资格被转换。

4.6.1.2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的，可以提出转换申请，办理转换备案。

(1) 由国家认监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所给予的公开处罚，在获证组织声明中说明事实即可办理。

(2) 由其它行政部门或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所给予的处罚，NXSB 应当随申请提交证据。

(3) 由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给予的暂停资格、停业整顿等有时间期限的处罚，若获证组织在处罚期之后取得原认证机构的证书，不能按此规定申请转换。

4.6.1.3 当原发证机构对受审核方初次审核、再认证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或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时，且信息数据录入协会自律监管系统暂禁数据库时，NXSB 在一年内不得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

4.6.1.4 当原发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监督审核结论为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时，且信息数据录入协会自律监管系统暂禁数据库时，NXSB 在一年内不得对同一组织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

4.6.1.5 原发证机构对受审核方暂停、撤销认证证书，自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之日起，NXSB 一年内不得对同一组织做出发放认证证书的决定。

4.6.2 转换前的评审

4.6.2.1 评审采用文件审查的方式，并由 NXSB 人员对客户进行访问。除按正常受理所需提供资料之外，尚需收集以下相关信息：

- (1) 确认组织被认证的活动范围在 NXSB 认证的范围；
- (2) 要求转换原因；
- (3) 评价已持有的认证证书的真实性、在有效期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不得超过上一个认证周期，即 12 个月)；
- (4) 原认证机构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监督审核信息传递记录等；

(5)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6) 当前认证周期所处的阶段；

(7)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4.6.2.2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的认证。对于已知被暂停/撤销或有可能被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不接受转换。

4.6.2.3 合同评审中对申请转换组织当前或以前认证的充分性有疑虑时，及无法获得原认证机构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时，应根据情况决定将其作为新客户对待并对其进行初审。应评审以下信息：

(1) 确认客户的认证处在颁证机构和接受机构的获认证范围之内；

(2) 要求转换的原因；

(3)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保持着有效的已获认可的认证；

(4) 初次认证或最近的再认证审核报告及最近的监督审核报告，所有在这些审核中发现

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以及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果不能获得这些审核报告，或者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并没有按照颁证机构的审核程序完成，则应将该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

(5)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6) 有关制定审核计划和审核方案的考虑。可获得时，对颁证机构制定的审核方案进行评审；

(7) 目前认证转换客户向监管部门约定或承诺的任何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合规性内容。

4.6.3 认证

4.6.3.1 经过访问及文件审查，确认：

(1) 认证客户被认可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原认证机构未被暂停、撤销、终止认可资格；

(2) 原认证机构所开具的不符合已关闭；

(3) 认证客户提出书面转换申请，且与 NXSB 签订合同。

(4) NXSB 对相关信息审定符合要求后，可以颁发 NXSB 的认证证书。

4.6.3.2 如果评审后，对认证客户以前所持有的认证证书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或以往发现的不符合未关闭，由 NXSB 决定是将申请转换的认证客户作为新认证客户实施初次审核还是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决定后由 NXSB 向认证客户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记录。

4.6.3.3 NXSB 根据已发证的转机构客户的情况及以前的认证方案，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核策划。

4.6.3.4 NXSB 根据合同评审结果及决定，对转机构客户实施初次审核或区域审核审核策划。

4.6.3.5 NXSB 对转机构客户初次审核或区域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审定，并作出认证决定。

4.7 审核和认证过程图

